**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性质 | 序号 |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 | 1 | **一、项目概况**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灞桥区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》的通知（灞农发〔2025〕7号），西安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农发﹝2025﹞87号）文件精神，2025年至2026年组织对全区主要农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开展农产品检验检测，检验检测数量1056批次，按照每个样品定量检测500元的标准补助。其中：采购包1：区农检中心任务524批次，费用26.2万元；采购包2：区动物疾控中心任务243批次，费用12.15万元；采购包3：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任务289批次，费用14.45万元。**二、服务内容**通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后，分三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，对灞桥区种植业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开展抽检。按照抽检要求，共完成1056批次，其中：种植业产品524批次，畜禽产品231批次，水产品12批次，监督抽检289批次，完成抽检样品的收集、确认以及检测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，并对检测工作负责，保证结果的科学性，代表性和真实性。**三、技术要求**抽样方法：蔬菜、食用菌和水果按《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》（NY/T 789-2004）规定执行。畜禽产品按《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》（NY/T1897-2010）规定执行。水产品按《水产品抽样规范》（GB/T30891-2014）规定执行。判定原则：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及例行监测要求的判定值进行判定，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，即判定为不合格。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中的禁用药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，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31650-2019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进行判定。**四、服务要求**按照辖区种植业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等生产季节，不定期开展检验检测，特别是对例行监测、专项抽检中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监督抽检，重点监测。严格遵循“风险监测找问题、监督抽检定责任”的双轨制原则，协同构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的“监测—监管”闭环。种植业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见附件。受托方承诺保证检测的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，检测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。受托方要按时保证完成样品检测任务，如实提供样品信息、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对检验工作负责，确保所承担的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。若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，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。受托方严格遵守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，及时将检验结果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。**五、商务要求**（一）服务期限一年（二）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；服务内容完成、采购人收到并确认检测结果、分析报告后，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。**六、其他**（一）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受托方对检测工作负责，保证结果的科学性，代表性和真实性。（二）进度要求受托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样品采样、检测和结果报送。（三）成果交付要求委托方完成检测任务后，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，并且只允许向受托方汇报，未经受托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。（四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委托方要严格遵守《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》（NY/T 789-2004）、《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》（NY／T 1897-2010）、《水产品抽样规范》（GB／T 30891-2014）规定抽样和检测，统一标准溶液，统一判定原则，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，对检测不合格样品要做确认试验。报送结果时，检测不合格样品应提供原始记录、确证图谱、溯源情况等信息。（四）违约责任受托方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；如因受托方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委托方违约的，应当直接赔偿给受托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**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测参数 | 检测方法 |
| **禁用农药**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六六六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；氧乐果、克百威（包括3-羟基克百威)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）、灭多威（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）、灭线磷、杀扑磷**限用农药**氟虫腈（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、氟虫腈砜）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**常规农药**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氯吡脲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哒螨灵、阿维菌素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虫螨腈、噻虫嗪、氟啶脲、异菌脲、五氯硝基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乙烯菌核利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嘧霉胺、烯酰吗啉、咪鲜胺、嘧菌酯、二甲戊灵、灭蝇胺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氯菊酯（异构体之和）、醚菊酯、虫酰肼、吡唑醚菌酯、二嗪磷、伏杀硫磷、甲萘威、氟胺氰菊酯、三唑醇、多效唑 | 按GB/T 20769或GB 23200.113或GB 23200.121或GB 23200.8或NY/T 761进行检测 |

**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测参数 | 样品种类 | 检测方法 |
| **禁用药物**β-受体激动剂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） | 猪肉、猪肝牛肉、羊肉 |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-18-2008或GB 31658.22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磺胺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(间)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） | 按GB/T 20759或GB 31658.17或GB/T 21316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或SN/T 5140或农质发〔2014〕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四环素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 | 按GB/T 21317或GB 31658.17或GB 31658.6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糖皮质激素类（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） | 牛肉 |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-2-2008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 | 猪肉、牛肉、羊肉 | 按GB 31658.17进行检测 |
| **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**氟喹诺酮类（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 | 禽肉、禽蛋 | 按GB 31658.17或GB/T 21316或GB/T 21312或GB/T 20366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 | 禽肉 |
| **常规药物**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 |
| **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**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 | 禽蛋 |
| **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**金刚烷胺 | 禽肉、禽蛋 | 按GB 31660.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|
| **禁用药物**酰胺醇类（氯霉素） | 禽肉、禽蛋 | 按GB 31658.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） | 禽肉 |
| **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**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砜霉素） | 禽蛋 |
| **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**四环素类（多西环素） | 禽蛋 | 按GB 31658.6或GB 31659.2进行检测 |

**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测参数 | 检测方法 |
| **禁用药物**氯霉素 | 按GB/T 20756或GB 31656.16或SN/T 1865-2016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酰胺醇类（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） |
| **禁用药物**孔雀石绿（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） | 按GB/T 20361或GB/T 19857-2005进行检测 |
| **禁用药物**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、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） | 按GB 31656.13或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磺胺类（包括磺胺噻唑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多辛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） |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进行检测 |
| **常规药物**氟喹诺酮类（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 |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-1-2008进行检测 |
| **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**氟喹诺酮类（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） |
| **常规药物**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 | 按GB 29702或GB/T 21316进行检测 |

 |